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23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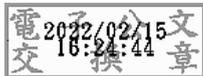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346753\_111D20617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  
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